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6破申5号

申请人：王海滨，男，汉族，1966年3月28日出生，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路304号6室。

申请人：章伟娟，女，汉族，1981年11月16日出生，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美东新都小区村13幢105室。

申请人：张君燕，女，汉族，1981年10月20日出生，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大众公寓8幢503室。

申请人：白冰凌，女，汉族，1992年5月16日出生，住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双山村上漉71号。

申请人：单永茂，男，汉族，1966年9月2日出生，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白果小区14号1幢402室。

申请人：丁高华，男，汉族，1964年11月28日出生，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城东新区鹤池苑小区16幢503室。

申请人：钱月娟，女，汉族，1977年3月7日出生，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城南横桥村河东岸103号-2。

申请人：金东，男，汉族，1981年2月28日出生，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世禾新村27幢202室。

申请人：胡秋萍，女，汉族，1982年10月10日出生，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世禾新村18幢203室。

申请人：胡耀芳，女，汉族，1975年11月19日出生，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外贸汽车大修厂宿舍205室。

申请人：汪成红，女，汉族，1980年12月4日出生，住江苏省洪泽县三河镇八里居委会一组118号。

申请人：汪妮娜，女，汉族，1982年11月12日出生，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水沟营28号203室。

申请人：徐芳，女，汉族，1986年2月28日出生，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坝口村畈里徐26号。

申请人：应套涛，男，汉族，1999年8月3日出生，住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剑山村307号。

申请人：虞林峰，男，汉族，1992年9月4日出生，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鉴湖街道坡塘村盛塘198号。

申请人：赵冬琴，女，汉族，1985年11月3日出生，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城南任家塔小区1幢504室。

申请人：朱坚华，女，汉族，1978年12月18日出生，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寺池27号1幢201室。

申请人：张彩仙，女，汉族，1979年9月25日出生，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湖镇仁渎村331号。

申请人：童海燕，女，汉族，1982年8月31日出生，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鹤池苑小区30幢204室。

申请人：鲁芳英，女，汉族，1978年9月1日出生，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天池南苑6幢205室。

申请人：吴婉君，女，汉族，1983年10月24日出生，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营桥河沿22号。

申请人：谢芳，女，汉族，1975年7月28日出生，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湖镇迪东公寓2幢102室。

申请人：金萍，女，汉族，1981年11月25日出生，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山隐新村南区35幢506室。

申请人：戚周萍，女，汉族，1975年8月27日出生，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胜利西村15-404室。

申请人：顾海凤，女，汉族，1982年8月25日出生，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湖镇白莲岙村香莲公寓西区5幢101室。

申请人：金燕，女，汉族，1985年1月11日出生，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下堡村西堡132号。

申请人：邱春风，女，汉族，1982年7月29日出生，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湖镇永宁村3号。

申请人：童昕峰，男，汉族，1992年3月1日出生，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高家弄公房2幢302室。

申请人：徐伟芳，女，汉族，1976年9月5日出生，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五云米行前街52号。

上述申请人之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陶鹏，浙江中圣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述申请人之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羽圣，浙江中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经济开发区龙山软件园。

法定代表人：王大朝，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王海滨等29人申请被申请人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本院于2024年11月27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本院查明：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11月6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48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大朝，住所地浙江省绍兴经济开发区龙山软件园，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贴片式整流二极管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研发、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电子整机装联设备（含有引线电子元器件装联设备、表面贴装（SMT）设备）、超小型片式元件生产设备、照明灯具、专业音响设备、半导体分立器件、电声器件及零件、连接器与线缆组件、新型片式元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测量仪器；应用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本公司研发、制造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知识产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对王海滨等29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无异议。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破产适格主体。现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事实清楚，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该公司亦对此无异议，故依法应当裁定受理王海滨等29人对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王海滨等 29 人对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
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秦善奎
审	判	员	季璐璐
审	判		茹赵鑫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法	官	助	理	金林涛
书	记	员		高怡唯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浙06破申5号

申请人王海滨等29人申请被申请人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本院于2024年12月5日裁定受理王海滨等29人对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等规定，本院按规定程序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